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原則

100年11月9日 100年第8次專責小組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10月14日 103年第4次專責小組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2日 107年第4次專責小組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5月7日 109年第3次專責小組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10月29日 109年第5次專責小組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合理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款）之分配具公平性及客觀性，以維本校營運和發展之均衡。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召開經費分配專責小組委員會會議，使資本門經費之分配更為周延，以達到集思廣益之功效。
- 第三條 獎補助款之資本門經費（不含自籌款）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及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 第四條 獎補助款之規劃，各教學單位依課程標準規定或教學所需編列購置儀器設備，並依中長程發展計劃重點特色相關之教學設備及教學評鑑、訪視報告中建議有關教學設備應改善之項目等因素規劃。
- 第五條 資本門經費之分配比率：
總經費=校統籌分配款(20~30%)+中長程重點特色發展分配款(25~35%)+系(科)基本分配款(總經費扣除校統籌分配款及中長程重點特色發展分配款之30%)+系(科)獎勵分配款(總經費扣除校統籌分配款及中長程重點特色發展分配款之70%)。相關分配比率經由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
- 第六條 校統籌分配款(20~30%)
支援全校性之教學及研究，如下列：
一、圖書館：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
二、電子資訊組：重點補助提昇全校性e化教學設備、教學媒體等設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比例(至少2%以上)。
四、通識教育中心設備。
五、語言中心設備。
六、配合政府及學校相關措施之設施，如：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及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第七條 中長程重點特色發展分配款(25~35%)
一、發展學校中長程計劃：以購置系科學程整合性設備，充實大型實驗設備，並

以能支援實用性、整合性、長期性之教學、研究為主。

二、補助重點科系：重點科系以新設科系或學校發展重點科系為原則，新設科系以重點補助 1-3 年為原則。

第八條 系科基本分配款

基本分配款之運用為充實常態性實驗教學設備與購置系（科）共同性設備，係以各系（科）教師結構數與學生結構數之分配比核配：

一、教師結構數（佔基本分配款 40%）

教師結構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專任教授 每名 2.0 分

（二）、專任副教授 每名 1.5 分

（三）、專任助理教授 每名 1.0 分

（四）、專任講師 每名 0.5 分

合格專任教師須領有部頒證書方予核計；擁有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教師依學校聘任職等計算。

二、學生結構數（佔基本分配款 60%）

學生結構數之計算依學生人數配分核計，其原則如下：

（一）、日間部每生 1.0 分

（二）、在職專班每生 0.5 分

第九條 系科獎勵分配款，依據「各科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比例核算指標」（表一）分配之。

第十條 上述第四至第六條為分配基本原則，但學校可依當年度經費、重點特色發展等，由各支用單位提出競爭型計畫書，經評審後擇優執行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計畫。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專責小組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各科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比例核算指標

參考指標	評量說明	填報依據	核配比例
一、教育評鑑成績	以最近一次評鑑(含追蹤及專案評鑑)成績為核配依據，尚未接受評鑑之系(科)以有條件通過計算。配分如下： (一)、通過(6年) 30分 (二)、有條件通過(3年) 15分 (三)、不通過 0分	評鑑成績	12%
二、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件數分配比為核配原則，其競賽認列件數需與學生就讀系科相關。 (一)、國際性競賽 3分 (二)、全國性競賽 2分 (三)、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競賽 1分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10%
三、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數	依各科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與全校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比例。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13%
四、教師本身或指導學生獲獎	各科教師參加國內外競賽活動(或指導學生獲獎)件數與全校總件數比例。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5%
五、科技部、政府、民間產學合作總金額	依各科計畫總金額及案件數與全校全年度總金額比例(佔70%)及總案件數比(佔30%)核算。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20%
六、業界協同教學授課時數	依各科校外業界專家授課時數與全校全年度校外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比例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10%
七、教師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	依各科教師之實務經驗、證照及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人數與全校教師實務經驗、證照及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總人數比例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15%
八、教師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	依各科之得分與全部總得分比例。教師研討會論文(佔40%)、期刊論文(佔60%)等級分A級SSCI、SCI、A&HCI：3分；B級EI、TTSCI：2分；C級(其他)：1分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2.5%
九、教師通過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	各科通過件數與全校通過專利及技術移轉總件數比例	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為基準	2.5%
十、各科參與展翅計畫學生數	參與計畫學生數與全校參與計畫學生總人數比例	以實際核定資料名單為基準	10%